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3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發
被　　告　班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燕玉
被　　告　簡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陸仟零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班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班超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邀同被告蔡燕玉、簡朝陽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約定就班超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班超公司陸續向原告借貸共計500 萬元之借款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如附表所示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尚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班超公司自110 年5 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,656,030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蔡燕玉、簡朝陽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對班超公司基於前揭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均負連

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44,259	自110 年5 月25日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577,042	自110 年5 月25日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0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586,946	自110 年5 月20日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2,347,783	自110 年5 月20日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